

#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的重要指示，深化我校专业学位培养教育改革，进一步服务区域重大需求和国家重大战略，探索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程师培养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依托重大科研任务，实施从指标配置、招生录取、实践创新及日常培养到质量保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通过强化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，培养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各招生学院均可申报。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**1. 优势特色主题。**申请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区域高质量发展、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等重大学科交叉需求，跨学院、跨专业学位类别整合资源，凝练特色鲜明、目标清晰的项目主题。

**2. 卓越导师团队。**组建一支跨学院、跨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的导师团队（简称团队）。团队应由1名承担重大科技或工程项

目的首席教授领衔，并配备若干名（一般不少于 10 人）高水平的校内和行业企业导师（一般不少于 5 人）。团队应有满足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。

**3. 专项培养方案。**在满足对应学位点培养方案要求下，构建特色的培养方案，通过各参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。

项目须开设 3 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项目必修专业课程，其中应包括 1 门及以上围绕解决复杂工程问题、融合本项目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点的校企联合课程。

项目须制定具有特色、且不低于招生学位点要求的毕业和学位申请标准。

**4. 产教融合基地。**应有一个以上联合知名企业设立的产教融合基地，能够为每个研究生提供半年以上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便于开展实践课程教学、专业实践实训、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活动。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项目。

**5. 专门管理机构。**项目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；首席教授所在学院为该项目的牵头学院，负责为项目提供支撑和协调，并负责组建项目培养委员会，负责项目的招生和培养等各项具体事宜。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首席教授担任，参与学院分管院长或学位点负责人、研究方向负责人、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委员（其中，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至少 2 名）。

**第四条** 牵头学院联合其他专业学位招生学院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、协调，每年 6 月底前提交申请，研究生院组织论证并经学

校批准后列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。

### **第三章 招生与培养**

**第五条** 学校组织发布项目的招生简章，每个项目的研究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。

**第六条** 牵头学院会同参与学院应积极开展招生宣传，做好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推荐和宣传，吸引优质生源报考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研究生实行校企双导师（组）制培养，导师选聘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条件和聘任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籍、党组织关系、党建、思政及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归口招生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研究生根据项目培养方案，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，选修相应课程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应重点建设 1~3 个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，打造若干省级或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牵头学院须与联合培养单位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场所、研究课题，给予专业技术指导，保障生活条件和工作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项目与世界一流高校及科研机构等交流与合作，选派研究生参加高质量的国际学术交流，鼓励项目团队与国际合作机构联合授课、联合指导研究生、开展科研合作等。鼓励项目开展创业教育，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应统一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（预）答辩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、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工

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项目应根据研究生未来职业发展需求，探索与职业资格衔接、强化行业产业协同、人才供需反馈等的新机制。

## **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**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制度，考察项目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。考核指标包括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导师团队建设、实践基地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学位授予情况、学生职业能力提升、学生就业质量以及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，重点考察产教融合和学科交叉创新做法和成果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招生指标，考核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、重大质量问题、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，予以暂停招生进行整改，整改通过后按照新项目重新立项申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实施满三年后进行专项评估，专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停止招生。

## **第五章 其 他**

**第十八条** 鼓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，协调院内相关学位点资源，设立院级卓越培养项目。

**第十九条**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负责解释。